

「高雄市政府第四屆青年事務委員會第三次會議」

會議紀錄

壹、會議日期：114年8月30日(星期六)10時30分

貳、會議地點：高雄市政府四維行政中心市府第一會議室 紀錄：郭子琳

參、出席單位及人員：

李懷仁副市長、陳博洲主委、林楷軒局長、王子維委員、王宜萱委員、王思婷委員、王齊安委員、方詠歆委員、吳念凡委員、巫愷政委員、李昱政委員、林育暄委員、林尚毅委員、陳嘉哲委員、郭武譽委員、黃冠勳委員、黃錦泓委員、曾麟傑委員、趙子瑩委員、廖雅如委員、潘昱安委員、潘柏瑜委員、潘維杰委員、劉呈祥委員、劉庭妍委員、蔡秉霖委員。

市府出席單位：新聞局、資訊處、工務局、觀光局、環境保護局、運動發展局、行政暨國際處、交通局、教育局、勞工局、社會局

肆、請假委員：

吳宜庭委員、吳和謙委員、李思平委員、李維君委員、李銘倫委員、林思愷委員、邱歆嫻委員、翁建中委員、殷開秀委員、曾鈺荃委員、劉昶佑委員、賴佳妤委員、蘇煒程委員、簡志憲委員、簡劭庭委員

伍、報告事項：

一、確認114年4月26日第二次委員會議紀錄

決議：同意備查。

二、前次主席裁示事項辦理進度情形

(一)項次1：有關114年青年署全國青年諮詢組織聯繫交流會，本市為共同主辦方，可否開放更多本市青委參與？

辦理情形：經與青年署爭取，若本市青委不住宿，則可開放增加更多本市青委參與。

決議：本案解除列管。

(二)項次2：借鏡首爾城市模式部分，請相關局處和委員進行瞭解，並於下次會議進行說明。

辦理情形：首爾的城市模式可以概括為「共享城市」和「都市再生」兩個主要方向。首爾市政府積極推動「共享都市」政策，旨在通過促進市民共享閒置資源，包括空間、物品和才能，來解決經濟、社會和環境問題。同時，首爾也進行了大規模的「都市再生」計畫，將過往以大型工程為主導的基礎建設轉向以鄰里為中心的「十分鐘路程的鄰里社區」模式，並將創新和創意經濟納入城市發展策略，致力於打造一個更具活力、更具包容性、更具可持續性的城市。

決議：本案解除列管。

- (三)項次 3：請青年局和社會局聯繫，研議是否有合作機會，讓更多青年也能參與計畫。

辦理情形：經與社會局研議，因「創意圓夢·公益行動」計畫以 22 歲以下青少年為主要服務對象，尚無法放寬年齡規定。

決議：本案解除列管。

- (四)項次 4：臨時動議一、請相關局處持續追蹤，並再研議可如何提供資料予委員知悉。

辦理情形：經追蹤目前財劃法相關規劃，行政院甫於 8 月 21 日拍板「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行政院長卓榮泰指出，新《財政收支劃分法》上路，明(115)年中央分給地方的統籌分配稅款將大幅增加 4,165 億元。相關訊息可密切注意行政院全球資訊網公告訊息 <https://www.ey.gov.tw/>。

決議：因近日《財政收支劃分法》有針對地方稅款有新資訊，會後請研考會向主計處索取最新資訊，請青年局提供給委員做參考。本案解除列管。

- (五)項次 5：臨時動議二、因不同的委員會組成，有其法制上代表性問題，因此開放可列席成員的程度亦不同，須尊重各委員會

之性質，可再向各委員會詢問可行性。

辦理情形：因受限部分委員會法律規定和委員會性質，故可開放列席旁聽之委員會共計 9 個，後續將由可開放列席旁聽之委員會函知本局開會訊息，本局將再以社群軟體做通知及出席調查。(環境影響評估審查會之報名方式從其規範)

決議：本案解除列管。

(六)項次 6：臨時動議三、目前應僅剩原民會尚未納入，請盤點後提供資料予委員參考。

辦理情形：原住民族委員會之「高雄市政府原住民族教育審議委員會」設置要點業於 113 年 1 月 29 日高市府人力字第 11330094300 號函修正納入青年學生代表二人至四人。

決議：本案解除列管。

三、業務報告：青年委員旁聽列席各府級委員會機關回復情況

決議：同意備查。

陸、提案討論

提案一：關於高雄市路燈認養制度優化暨參與機制建議案，提請討論

提案小組：公共參與組

連署委員：郭武譽委員、李思平委員、李維君委員

決議：請工務局公園處盡快研議，並請研考會及資訊處協助輔導其就現有網站平台上，進行 GIS 資訊串聯及電子支付方式之精進，並以數位和紙本方式兩者併行。會後請公園處向主席報告預計規劃期程；餘協辦單位則請青年局和民政局溝通，未來建置完畢上線後，請區公所再多加宣導。

提案二：於高雄市 U Bike 站點增設垃圾桶，優化市容與旅遊體驗

提案小組：宜居城市組

連署委員：巫愷政委員、王宜萱委員、黃錦泓委員、李佳璇委員

林尚毅委員：請教環保局現在對於設置垃圾桶之考量為何？增設垃圾桶
是否有困難？是否有改善調整之空間？

劉呈祥委員：路上仍可見到整杯檳榔渣，是否可提高其罰則？

王齊安委員：多數高雄市民在晚間 10 點過後，已找不到垃圾車可丟棄
家用垃圾，建議可強化垃圾定點清運，讓民眾生活更加便利。

環境保護局回應：本市垃圾不落地政策已實施 20 年，若廣設垃圾桶，
易使民眾隨意將家用垃圾棄置於公用垃圾桶中，形成
髒亂點，有礙市容；對於民眾隨意丟棄菸蒂、檳榔渣
和吐痰等，若有具體事證，將依據「廢棄物清理法」
至少罰鍰新台幣 1,200 元，若要提高罰責則需修法；
另本市已有垃圾及回收物定點清運機制，未來會加強
宣導提升效率。

決議：請環境保護局將垃圾及回收物清運相關配套措施置於官網，以專
頁方式呈現時間、地點，便於民眾查詢。會後並請環境保護局提
供相關資料予青年局，由青年局轉知委員參考；「廢棄物清理法」
修法屬中央權責，非地方自治，故本市係依照中央法規進行開罰；
請交通局和 YouBike 營運公司盤點遺留垃圾較多之站點，研議宣
導改善措施。

提案三：「城市即外交，青年為橋梁」：高雄城市青年外交起步計畫

提案小組：宜居城市組

連署委員：王宜萱委員、巫愷政委員、黃錦泓委員、李佳璇委員

王宜萱委員：目前活動多是提供給青年委員或青年代表參加，是否能有
更多活動可開放予一般青年參與？另因辦理在暑假期間易
受颱風影響，是否未來可將活動分散在其他月份，降低受
影響風險？

青年局林楷軒局長回復：今年本局所辦國際青年日系列活動如手冊所列，
其中沙龍座談係開放一般民眾共同參與，未來

可再針對委員提議做調整。

吳念凡委員：有在新聞上看到青年局 8/27 有辦理與韓國水原市創業青年交流，但青委未被通知參加，故想瞭解哪些活動是青委可參與？哪些是不可參與？定義為何？

青年局林楷軒局長回復：韓國水原市創業青年交流是依對方來訪的青創業者性質，以農村、AIoT、永續等面向，來邀請本市創業青年，依其性質故未通知青委參與。

決議：請青年局針對委員建議進行調整，另爾後有適合委員出席之活動，提供予委員做參考。

提案四：建請研議大專青年學生公部門暑期工讀計畫開放線上報名管道

提案小組：宜居城市組

連署委員：巫愷政委員、王宜萱委員、黃錦泓委員、李佳璇委員

巫愷政委員：暑期工讀報名時間目前僅開放一周，未來可否延長報名時間？

決議：請研考會、資訊處與青年局溝通協調，以既有的市府「高雄數位市民」平台做整合報名資訊，並請青年局再向主席回報規劃期程，後續開發完成後，可採線上報名及勞工局就服站臨櫃報名；請青年局研議未來可否提前預告報名時間並延長報名期間。

提案五：提升高雄市公益社團資訊查詢便利性

提案小組：經濟發展組

連署委員：宜居城市組：黃錦泓委員

教育文化組：潘柏瑜委員

經濟發展組：郭育恩委員、吳念委員凡、簡志憲委員、林尚毅委員、林育暄委員、陳嘉哲委員

決議：請社會局將基金會名單調整為可以資料搜尋方式強化官網現行查詢功能，及透過社會局官網中的福利地圖供民眾查詢。

提案六：「金幣轉換術之球場我來了」學生 50 元看球賽之現況改善

提案小組：教育文化組

連署委員：教育文化組：李昱政委員、翁建中委員

公共參與組：李維君委員

宜居城市組：巫愷政委員

決議：五專學生因涉及學生證發放事宜需再研議，另請運發局於下次季度專案執行方式及預算等整體規劃中，將本市專一至專三學生納入優惠購票方案之可行性進行討論。

柒、臨時動議：

郭武營委員：青年署於 114 年有一項「推動青年參與公共事務深化計畫」，請問本市是否已有運用此計畫經費於青年公民參與上？另「高雄數位市民」LINE 連結無法操作。

青年局回應：有向青年署申請此項計畫並獲得補助，除現正推行之短影音提案競賽外，另接下來將帶領各位青委參與之市政參訪，以及外縣市青委交流活動等，皆是使用此項計畫經費。

資訊處回應：目前測試「高雄數位市民」LINE 為正常，後續若有技術問題再煩請向本處反映。

決議：請各局處持續精進內部办理流程。

散會：11 時 40 分